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2號

抗 告 人 李 安 立

相 對 人 裕 富 數 位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闕 源 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 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；法院於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認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抗告有當事人能力或代理權欠缺之情形者，亦同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7、49條及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所明定。依此反面解釋，如代理權欠缺已於事實上無法補正，則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查訴外人李勁寬於114年4月21日自命為李安立之訴訟代理人，對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07號本票裁定提起抗告，此有抗告狀在卷可佐。惟李勁寬並未提出委任狀，並自陳李安立已失蹤，找尋不到等語，故其訴訟代理權顯有欠缺，且為事實上無法補正之狀態。而李勁寬欠缺代理權，其所為抗告之訴訟行為，自不生訴訟法上之效力，是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鄭 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楊姿敏